

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取现额度调整的提示 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、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基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决定，自2018年6月28日15点起，对单个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直销系统（包括“长安基金”官网及“长安基金微理财”官方微信号）持有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740601，B类代码：740602）单个自然日的“T+0 赎回提现业务”的取现金额上限调整为1万元（含）。

快速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 00:00-24:00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，投资者如有大额资金使用需求，可使用普通赎回，并提前规划资金安排。

本公司后续会根据监管和业务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适当调整，如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拨打长安基金客服电话 400-820-9688 或登 www.changanfunds.com 查询相关业务规则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快速取现协议及业务规则。快速取现业务是本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，非法定义务，提现有条件，依约可暂停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7日